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
承辦單位: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:林承鴻

電話: 07-7995678分機3086

傳真: 07-7406590

電子信箱: chlin26@kcg.gov.tw

受文者: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:高市教社字第113314396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3年度1月交通意外事件分析報告(54488910 11331439600A0C ATTCH3. pdf)

主旨:檢送本局113年1月份校安通報交通意外事件分析報告1

份,請依說明加強師生交通安全宣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113年1月交通意外案件統計分析,交通工具以「機車」最 多計22件,「自行車」次之計12件;車禍型態以「與他人 擦撞」最多計24件,「自摔(撞)」次之計13件。另有學生 機車無照駕駛7件,闖紅燈及違規載人各1件。
- 二、依據本月學生交通事故樣態,請各校加強宣導以下事項:
 - (一)高中職、國中-加強防制學生無照駕駛:
 - 1、112年1至12月校安通報統計資料顯示,高中職總計114 件機車意外事故,其中無照駕駛高達48件,佔比 42.1% •
 - 2、本局每月函轉裁決中心未滿18歲學生無照駕駛案件清 冊,請學校確實掌握有無照駕駛違規紀錄或高風險之 個案, 積極介入輔導與落實交通安全教育, 預防事故

11370106400*



傷害發生。

- 3、交通部113年持續推動機車駕訓補助,請學校鼓勵年滿 18歲學生踴躍報名參加機車駕訓班,提升道路駕駛安 全知能。
- (二)國小、幼兒園-機車接送學童不站踏板、戴安全帽:請學校向家長宣導,騎機車載送學童,應讓學童戴好安全帽,且不得三貼或讓學童站立於機車踏板,以免造成嚴重事故傷害。
- (三)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-遠離大型車:
 - 大型車轉彎時,前後兩輪所產生的行駛軌跡落差稱為 「內輪差」。車身越長,所產生的內輪差越大。
 - 2、大型車車身長、體積龐大、駕駛座位高,車身前方、 後方、左右兩側皆有視線死角。
 - 3、行人、騎士應避免落入大型車視野盲點區域,騎車時 更應避免貼近大型車或與之併行,應與大型車保持安 全距離,以策安全。
- 三、本案宣導內容副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轄屬學校,敬請參酌運用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: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(含附件)、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(含附件)、原高雄縣國立高中職(含附件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含附件)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(含附件)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(含附件)、教育部高雄市聯絡處(含附件)電2024/02/27文

